

山东省能源局

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能源行业省科学技术奖提名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有关省属单位、中央驻鲁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（学会）：

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已开始。为做好能源行业相关奖项提名推荐工作，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要求

本次提名奖项包括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。推荐项目（人选）除符合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项目需经过成果登记。尚未登记的，请申报单位尽快按相关要求完成成果登记。

2.申报省自然科学奖的项目，所提交的 5 篇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正式发表。申报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，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在我省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3.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，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 40%，第一完成人权属的支撑材料不低于 30%。

4.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通过形式审查进入评审程序但未获奖的项目（查重支撑材料占 50%以上），本年度不得以相同技术内容再次推荐申报。

5.申报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每人限申报一项。

6.项目所含技术内容（包括创新点、发现点及其支撑材料）应未在获国家、山东省或其他省部级政府奖励项目中使用过。

7.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再予推荐。

8.涉密项目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.单位推荐。拟推荐项目应按照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下载并填写申报“提名书”（word 文档格式），由推荐单位汇总后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将提名书电子版及“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信息表（能源行业）”（附件 1）报送我局。

2.项目遴选。我局将对项目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进行推荐。对符合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提名基本要求的项目，向其推荐单位发放登录账号和口令。

3.项目提名。我局将对拟提名的项目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除外）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项目的所有完成人应

在其所在单位按要求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情况由第一完成单位于 1 月 20 日前汇总报送我局。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将列入 2021 年度能源行业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名单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发动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，并对推荐项目（人选）严格把关。

2.推荐单位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对提名材料以及相关证明不真实、不完整的项目，取消后续参评资格，并进行通报。

3.相关推荐单位可从省科技厅门户网站（<http://kjt.shandong.gov.cn/>）登录“科技奖励申报系统”。请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 17 点前按照要求完善相关信息并完成材料提交。项目完成单位务必在该系统“历史论文专利查重”模块中，查询参评项目拟用论文、专利是否已在往年获奖项目中使用。

4.本通知未尽事宜，请按照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 磊 0531-68627726

赵建建 0531-81852349 15662752822

电子邮箱：sdsnyyjh@163.com

附件：1.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信息表（能源行业）

2.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

